

公路總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記錄：洪羽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近日購置相關性別書籍計 20 本放置於本局圖書室，鼓勵同仁前往借閱，以增加性別平等知識。
- 二、有關「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規劃(執行)情形表內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交通部未來將另函請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核計畫之主辦機關(構、單位)，於其辦理計畫報核之階段，建議參照該要點規定及表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由計畫主辦機關(構、單位)自主管理，屆時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三、為配合交通部訂定 107-111 年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交通部已請本局針對 107-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司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訂定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本局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提報具體作法及訂定目標值，請相關業務單位屆時依填報情形達成目標。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106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辦理情形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次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將本年度 1 至 6 月份辦理情形提報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六屆第 3 次會議審查，並由外聘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其中有關本局環境保護小組及防災中

心人數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部份，會議決議：「請公路總局就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及防災中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積極改善，一定要努力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二、本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列管項目共計 21 項，有關各單位填報資料(如附件 1)，請各委員審閱。

決 議：

- 一、有關 106 年度各項辦理情形，請防災中心及規劃組就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及防災中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積極改善達成目標；如確有無法達成之理由亦須具體說明。
- 二、有關提報資料，姚淑文委員建議在填寫各項辦理成效後須與去年作比較並藉由分析資料後將結果應用於未來制定政策時參考運用；另性別平等觀念不等於等同論，並非達到男女權力平等即可，而是利用業務上案例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三、請各單位再次檢視辦理情形並依會上主席裁示及參考姚委員所提方向修正辦理情形。

案由二：研議本局 106 年度性別輔導考核列管事項列管情形案(含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說 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赴交通部辦理性別業務輔導考核業務，經檢視提出相關意見並列出建議事項。
- 二、交通部已將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列入 107-111 年交通部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並請本局研議相關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爰已請各單位預先填寫相關辦理規劃(如附件 2)，爰提送本次會議先予檢視是否妥適。

決 議：

有關本案各項填報情形，請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應思考如

何確實回應列管事項，並請依表內裁示事項再次檢視提報內容及修正。

案由三：研議本局 103-106 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7 年規劃事項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將於 106 年底執行完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來將朝向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之模式規劃下一期計畫，以整合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規劃重點。
- 二、有關本年度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審議(如附件 3)；至有關 107 年度規劃部分，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尚未提供管考方向，爰交通部請本局就 106 年度提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及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研議相關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俟確定列管項目將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姚淑文委員提出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中增加數之重要辦理情形，建議將辦理性別友善措施項目分開敘述部分，請主計室統計科協助修正。
- 二、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請統計科研議統計新增項目，並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提出相關統計資料，期以每年新增 1 項為目標。
- 三、請各單位、機關針對所提報之內容與目標以具體、量化方式撰寫，107 年度填報方式請以此原則填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